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残联发〔2021〕37号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 初、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市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初、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23日

山东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 初、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盲人（含视力低下者，下同）医疗按摩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系列文件精神及有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职称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全省盲人医疗按摩工作的特点和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在医疗机构中开展盲人医疗按摩行为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盲人医疗按摩初、中级职称包括：

- （一）初级职称：医疗按摩士、医疗按摩师；
- （二）中级职称：主治医疗按摩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恪守从业纪律，心理素质良好，品行端正，能全面履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岗位职责。

第五条 参加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当具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

通过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并取得考试合格证明人员，视为取得“医疗按摩士”职称。

第六条 盲人医疗按摩职称通过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方法取得。盲人医疗按摩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前，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申报人员进行理论基础、学识水平和实践操作测试，成绩合格者方能参加评审。测试内容及要求按照《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残联教就字第103号）执行。

第七条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三章 申报评审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医疗按摩士应符合下列条件：

盲人按摩中专毕业，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申报医疗按摩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盲人按摩中专毕业，取得医疗按摩士职称后，从事盲人医疗按摩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2. 盲人按摩大学专科（含中、西医大学专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后，从事盲人医疗按摩工作满 2 年，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3. 盲人按摩大学本科（含中、西医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三）申报主治医疗按摩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盲人按摩大学本科（含中、西医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医疗按摩师职称后，从事盲人医疗按摩工作满 4 年，且近 4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九条 能力业绩与成果

（一）申报医疗按摩士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了解中医按摩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一定的按摩技术操作能力；

2. 在上级专业医务人员指导下，能治疗常见病。

（二）申报医疗按摩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熟悉中医按摩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一定的按摩技术操作能力；

2. 能独立治疗常见病。

（三）申报主治医疗按摩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专业理论知识，符合下列条件：

（1）熟悉中医按摩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按摩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2) 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对下一级盲人按摩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

2. 工作业绩与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盲人医疗按摩师资格后，近4年来平均每年接诊病例不少于100个，需有完整的接诊纪录。

(2) 属于个体经营者的，近4年来平均每年安置盲人就业数量（不包含本人及亲属）不少于员工总数的25%，需有正规劳动合同。

(3) 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盲人按摩项目获得前6名，或代表山东省参加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盲人按摩项目获得奖项。

(4)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医学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每篇字数在2000字以上）。

第四章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条 对不具备申报主治医疗按摩师职称学历条件，但符合下列各项条件，可以破格申报。

1. 符合申报基本条件；
2. 符合申报主治医疗按摩师专业理论知识相关要求；
3. 取得现职称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且任职期间至少有2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4. 学历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盲人按摩大学专科（含中、西医大学专科）毕业，连续从事盲人医疗按摩工作 6 年以上，且取得医疗按摩师资格 5 年以上；

(2) 盲人按摩中专（或相当中专学历）毕业，连续从事盲人医疗按摩工作 15 年以上，且取得医疗按摩师资格 7 年以上；

(3) 未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者，连续从事盲人医疗按摩工作 20 年以上，且取得医疗按摩师资格 10 年以上；

5. 工作业绩与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盲人医疗按摩师资格后，近 5 年来平均每年接诊病例不少于 200 个，需有完整的接诊纪录。

(2) 个体经营者在取得盲人医疗按摩师资格后，近 5 年来平均每年安置盲人就业数量（不包含本人及亲属）不少于员工总数的 50%，需有正规劳动合同。

(3) 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盲人按摩项目获得前 3 名，或代表山东省参加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盲人保健按摩项目获得前 6 名。

(4)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医学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每篇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5) 医疗按摩重点研究课题、技术攻关项目的主要设计、组织者（前 3 名）。

(6) 医疗按摩新技术推广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前 3 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初级职称由市级残疾人联合会组织评审，中级职称由省级残疾人联合会组织评审。不具备评审条件的设区市可以由其他设区市代为评审。

第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或认可的毕业证明、学位证书为准。

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工作业绩、奖项名次、论文等，应当以取得现职称以来为准，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或业务主管部门、司法鉴定协会的鉴定材料。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中相应词语或概念的含义

（一）本标准条件中规定的申报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年度的年底；其他条款中所载年限均按周年计算。论文发表出版时间、学历学位取得时间等截止到提交申报材料时间。计算申报年限时，必须扣除间断工龄和全脱产学习时间，公派访学或交流的，年限计算在申报年限中；

（二）本标准条件中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

（三）本标准条件所称的论文作者，应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四）本标准条件所称“公开发行的刊物”是指具有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医学刊物(不包括副刊、增刊、论文集)；

（五）本标准条件所指的市级残联是指设区的市级残疾人

联合会。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